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本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花都区卫生健康局，位于花都区新华街新街西路2号，是广州市区属医保、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家庭病床定点单位。本中心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基本诊疗服务及康复、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服务，开展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承担本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项，实施疾病控制职能，协助处理本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科室14个，分别是：中心办公室、医疗部、公共卫生服务部、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社区卫生服务科、免疫规划科、妇幼保健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药械科、院感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88.1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5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9.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2.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3.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8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08
总计	30	4,366.02	总计	60	4,366.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3.34	3,331.83	0.00	888.11	0.00	0.00	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2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30	2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9	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1	14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0	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39	2,698.88	0.00	888.11	0.00	0.00	3.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21.07	1,729.56	0.00	888.11	0.00	0.00	3.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581.97	1,693.86	0.00	888.11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11	35.70	0.00	0.00	0.00	0.00	3.41
21004	公共卫生	966.84	9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4.56	78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8.70	1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99	1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65	3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65	3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65	372.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8.94	1,189.67	3,099.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24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30	24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9	2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1	14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0	72.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5.98	575.72	3,080.2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86.50	575.72	2,110.7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50.33	575.72	2,074.62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17	0.00	36.1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67.00	0.00	967.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4.56	0.00	784.5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75	0.00	6.7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8.70	0.00	158.7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99	0.00	16.99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65	37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65	37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65	372.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30	241.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8.88	2,698.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9.00	19.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65	372.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1.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31.83	3,331.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31.83	总计	64	3,331.83	3,331.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31.83	1,189.67	2,14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30	241.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30	241.3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9	22.5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1	145.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0	72.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8.88	575.72	2,123.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29.56	575.72	1,153.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93.86	575.72	1,118.1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70	0.00	35.70
21004	公共卫生	966.84	0.00	966.8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84.56	0.00	784.5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9	0.00	6.5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8.70	0.00	158.7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99	0.00	16.99
21017	中医药事务	2.48	0.00	2.4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8	0.00	2.4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0	0.00	19.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9.00	0.00	19.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9.00	0.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65	372.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65	372.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65	372.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1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0.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5.8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8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9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41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9.67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49	0.00	52.49	40.84	11.65	0.00	7.68	0.00	7.68	0.00	7.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4,366.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3.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31.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01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疫情医疗救治经费、核酸检测补助经费减少，二是一元钱看病医药费减少，三是因单位人员调出以及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0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按上级工作要求，2023年度卫生站相关经费调整预算类型，而本年度不涉及预算类型调整，因此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下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88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8.44万元，增长1,17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单位工作安排，本年度扩展二类疫苗业务，二是按上级要求，二类疫苗不需要上缴财政，导致事业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万元，增长68.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慢病防治所等非同级横向拨款增加，导致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4,366.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8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8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83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调出人员一人、退休一人，人员经费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09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3.67万元，增长5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本年偿还以前年度部分应付未付账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3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31.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01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冠疫情医疗救治经费、核酸检测补助经费减少，二是一元钱看病医药费减少，三是因单位人员调出以及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0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按上级工作要求，2023年

度卫生站相关经费调整预算类型，而本年度不涉及预算类型调整，因此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下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3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7.6万元，增长21.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本年偿还以前年度部分应付未付账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49万元的1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4万元，下降8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预算52.49万元的1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4万元，下降8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40.8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8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完成预算11.65万元的65.9%，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购置，本年度无公务用车新增购置计划，同时优化车辆调度，减少非必要出行，降低燃油、维修等运行成本，使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单位重要文件传送、卫生监督巡查、下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4.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内因公出行、下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巡查等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资金2142.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1.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4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经费完成率均为100%，全额执行到位，支出结构严格契合医疗机构职能定位，具体投向：人员经费1189.67万元（占比35.71%）：保障医护人员、公共卫生人员等核心岗位薪酬发放，稳定医疗人才队伍；项目经费2142.16万元（占比64.29%），重点用于：医疗救治服务、社区健康体检专项、慢性病防治项目、预防接种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家庭医生服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服务公共卫生任务与医疗服务能力。通过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性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通过计生特扶家庭人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免费包升级基本包，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基本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9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288.94万元，执行数428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经费完成率均为100%。积极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管理水平与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政策服务对象精准化不足，老年人配合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以更实在的方式提高老年人的配合程度，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医疗服务提质、公共卫生保障强化、群众就医体验改善”的核心目标，整体符合公益一类医疗机构绩效要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7.04万元，执行数为32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笔资金完成率为100%，主要用于公卫部人员经费支出，公卫部用办公用品、下乡随访物资费用、老年人服务方面费用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达标，人口流动性大，较难持续管理；单位地处位置交通欠佳、附近施工，影响老年居民就医体验，造成建档及体检人数较少。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组织工作人员以上门方式为行动不便或交通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发挥信息化管理系统在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的作用，以更高效、更人性化的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